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于2024年4月26日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及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揭明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质量控制复核人揭明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崔松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接替揭明先生完成相关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崔松先生。

### 二、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崔松先生，2013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崔松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